

农村外嫁女离婚后集体成员资格怎样认定

【案情回顾】

张某(女)在外地务工期间与王某认识,后登记结婚,婚后双方常年在外地打工,张某户口未迁入王某所在村集体。2018年7月,张某和王某离婚,张某没有分得房屋,仍在外地打工生活。2019年3月,张某在外地生育一男孩。张某与其父母及姐姐一起承包土地,其户口未曾迁出,与父母的户口一起登记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上,住址均为某村民小组。张某将孩子的初始户口登记在该居民户口簿上。2021年,某村民小组所有的部分荒山被征收建设风力发电站,某村民小组村民经讨论决定:按本组人数分配土地补偿费;已经

出嫁的女人,无论户口是否迁出均不参与分配。张某要求村民小组分配土地补偿费未果,村民小组对其是否具有某村民小组集体成员资格存在争议。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认定集体成员资格的一般原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问题,关乎农民的切身利益。《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第23条指出,审理土地补偿费分配纠纷时,要在现行法律规定框架内,综合考虑当事人生产生活状况、户口登记状况以及农村土地对农民

的基本生活保障功能等因素认定相关权利主体。要以当事人是否获得其他替代性基本生活保障为重要考量因素,慎重认定其权利主体资格的丧失,注重依法保护妇女、儿童以及农民工等群体的合法权益。可见,在集体成员资格的认定上,不能采用单一的判断标准,应综合考量各种因素。

农村外嫁女集体成员资格的认定。农村人口往往基于婚姻关系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流动,因此进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从历史传统和自然习惯看,往往被认为是新集体的成员。所以,外嫁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妇女,无论其

户口是否迁出,自到嫁入地生活之日起,通常均应认定其具有嫁入地集体成员的资格,同时丧失其原集体成员资格。

农村外嫁女离婚后集体成员资格认定的几种情形。一是离婚后仍在嫁入地生活的。妇女离婚后,可以在嫁入地继续生活,如果分得有承包地,发包方不得收回。此情形下,离婚妇女与嫁入地存在较为固定的生产和生活关系,仍具有嫁入地集体成员资格。二是离婚后又再婚的。这种情形和外嫁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情形类似,自嫁入再婚地生活之日起,应当认定其具有再婚地集体成员资格,同时丧失其

他集体成员资格。三是离婚后既没有再嫁入地生活,又没有再婚的。这种情形下,离婚妇女一般不再具有嫁入地集体成员资格,也因没有再婚不能取得新的集体成员资格。从农村习俗看,此时离婚妇女在没有再婚前,其父母所在地是其归宿地,通常应认定其在再婚前具有父母所在地集体成员资格。

本案中,张某与父母及姐姐一起承包土地,户口也未迁出,且孩子户口亦登记在家庭户口簿上,综合全案情况,应认定其仍具有父母所在地村民小组的集体成员资格,有权参与该村民小组土地补偿费的分配。

读者来信

孩童路边玩耍致人受伤谁担责

【案情回顾】

2021年6月5日17时许,王小某(8岁)在门面房门口的人行道上玩耍时,用脚将地面上的易拉罐踢到非机动车道内,此时张某恰巧驾驶电动自行车路过,与易拉罐发生碾压后摔倒受伤,花费医疗费3万余元。后张某与王小某监护人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张某起诉至法院。经鉴定,张某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张某要求王小某及其监护人王某和李某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3万余元。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事故发生时,被告王小某未满8周岁,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故应由其监护人即被告王某、李某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张某要求赔偿各项损失23万余元,要求过高,予以调整,故判决王某、李某赔偿张某各项损失共计18万余元。

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 发生事故如何赔偿

问:雷某与陈某是同学。2022年7月29日放学后,陈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雷某行驶至某路段时,与另一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雷某受伤及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经交警认定,陈某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雷某无责任。雷某出院后因与陈某协商赔偿未果,将陈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共

计1.5万余元。请问,陈某应该赔偿雷某损失吗?

答:法院审理后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利,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告陈某虽已年满17周岁,但仍属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故判决由被告陈某的监护人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1.2万元。

共同饮酒被打伤责任咋划分

【案情回顾】

2022年6月,小王、小张一同前往小李家中饮酒至深夜,酒后王、李两人发生纠纷,随后小王对小李进行殴打,小张在拉架过程中,意外倒地。报警后,经公安机关调解,告知小张的受伤为意外事件,相关赔偿问题可自行协商或诉讼至法院解决。

小张因受伤住院治疗,住院期间,小王、小李各垫付医疗费2.8万余元、1.3万余元,出院后小张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其伤残程度、后期治疗费等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十级伤残。

事故发生后,小王、小李均以“断片”为由,认为自己不该继续承担后续赔偿责任。三方多次进行协商均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今年小张将小王、小李诉至法院要求赔偿。三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公民的身体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害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本案中,小张在劝阻小王殴打小李的过程中意外受伤,小王应承担主要的侵权责任;小李作为宴请人,在饮酒过程中未充分尽到劝阻小王节制饮酒的义务,在小王醉酒失控后,未能保证在其住所参与宴席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并致小张意外受伤,亦应承担次要责任。综合全案,应确定小王、小李分别承担80%和20%的赔偿责任。

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及庭审查明的事实,法

院对小张因伤发生的赔偿金额认定为18万余元,扣除小王、小李之前赔偿的金额后,按照责任划分,小王、小李应再向小张分别赔偿12万余元、2万余元。

法官解释,聚餐饮酒系正常社会交往活动,单纯饮酒并不产生民事责任,但与饮酒人同席的人承担着相互提醒和照顾的义务。一般而言,同席人应当承担提醒、劝阻、通知的义务,不让饮酒人过量饮酒;在酒后还要承担扶助、照顾、护送的义务,保障饮酒人的人身安全。在宴请中,同席人应该高度注意饮酒人的状态,避免过量饮酒,造成不良后果。

酒后“断片”并不能成为免责的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8条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在生理性醉酒前应当预见或者已经预见到其酒后可能会出现这些状态,甚至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但置这种危险于不顾仍大量饮酒,属于“原因自由行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购黄金遗失 损失谁承担

元。快递公司认为赵先生已经让快递员自行处理包裹,不存在过失。请问,快递公司应该赔偿赵先生的损失吗?

答:法院经审理认为,快递签收即视为原告已取得快递的所有权,有权主张相应的权利。我国邮政法第25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并告知代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收件人或者代收人有权当面验收。原告虽在快递员与其联系时陈述案涉快递系刷单件,但案涉快递托寄物实为原告在平

台上下单的贵重金属,结合一般常理,原告应是误认为案涉快递系刷单件并作出了错误表述,并非基于故意。

案涉快递单上载明了该快递托寄物所载物品系黄金,且有保价服务,快递员并未尽到注意义务,且原告虽同意快递员帮其签收快递,但并未授权快递员直接采取扔掉的方式处理,快递员亦未征询原告进一步处理方式,快递员在处理快递后亦未按照公司快递派送流程向原告发送通知信息,快递员的行为明显不当,存在过错,应当由快递员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民法典第1191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赵先生和快递公司之间存在合同关系,快递员履行职责属于职务行为,基于快递员的过错造成客户损失,应由快递公司承担责任。最终法院酌定快递公司赔偿原告70%的财产损失4.8万余元,其余损失由赵先生自己承担。